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42號

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上訴人 郭坤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沙簡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8萬752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0年5月23日上午4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駕車操作車輛不當，不慎撞擊訴外人洪溫靖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嚴重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由洪溫靖向上訴人投保車體損失險，約定系爭車輛於本保單之重置價值為新臺幣（下同）92萬7000元，而系爭車輛經原廠檢驗預估修繕金額為84萬7809元，已達保單條款所定之推定全損情況；另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汽車商業

01 同業公會鑑定，於000年0月間即上開事故發生時正常中古車  
02 行情價約90萬元，修復後交易價值減損為10萬元，故修復後  
03 價值僅為80萬元，而所需修繕費用高達84萬7809元，已超過  
04 系爭車輛之價值，實屬過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自不  
05 應修繕，而依民法第215條規定以金錢賠償損害；上訴人依  
06 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扣除當年度折舊後理賠保險金81萬57  
07 60元，上訴人於理賠後取得系爭車輛處分權，並以13萬2000  
08 元拍賣該車，是系爭車輛價額減損為68萬3760元。爰依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5條及保險法第53條  
1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減少之價額等語。

11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6232元，及自111年11  
1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  
15 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16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7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8萬75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就  
19 其敗訴部分未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3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4 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5 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  
26 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  
27 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  
28 者，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215條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  
29 得依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支付回  
3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判  
31 決參照）。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

01 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02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03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04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05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0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參照）。

07 (二)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08 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由原所有人洪溫靖向上訴人投保車體損  
09 失險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體損失保險保單條款可  
11 證（原審卷101至149、69、71至75頁）；又被上訴人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3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堪認上訴人上  
15 開主張均為實在。

16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9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系爭  
20 車輛於000年0月間即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常中古車行情價約90  
21 萬元，修復後交易價值減損為10萬元，修復後價值為80萬  
22 元，而所需修繕費用高達84萬7809元，已超過系爭車輛之價  
23 值，實屬過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等情，有臺中市汽車  
24 商業同業公會函文2紙、估價單可證（本院卷119、141頁、  
25 原審卷35至47頁），又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84萬7809元，已  
26 超過修復後所剩80萬元之價值，堪認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過  
27 鉅，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  
28 車輛之價值利益。

29 (四)又上訴人主張其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扣除當年度折舊後  
30 理賠保險金81萬5760元，上訴人於理賠後取得系爭車輛處分  
31 權，以13萬2000元拍賣該車，系爭車輛受有價值減損68萬37

60元等情，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可證（原審卷33、77、79頁），且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既未曾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亦視為被上訴人所自認，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1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68萬3760元，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8萬3760元，及自111年11月2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原審卷1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其中48萬7528元（68萬3760元－19萬6232元＝48萬7528元）本息，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吳金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游語涵